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壹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五件）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刊誤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六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五〇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委員兼監察院院長梁鴻志提：「為准行政院咨，轉浙江省政府呈，請提前恢復該省審計處一案，經飭審計部遴員組織，據擬具浙江省審計處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共列支七千五百元，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計月支九千九百四十元，呈請提會核准照撥，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辦。」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暨開辦經常各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監察行政兩院分別轉飭審計財政等部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暨開辦經常各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暨浙江省審計處開辦費暨三十年度六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十七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考試監察院

案查前據（考試／該考試）院先後呈請自本年下半年度起，增加該院及銓敍部經費各等情到府，均經飭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轉陳核議在案，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四六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函送奉交考試院呈請增加經費一案，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決議：「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嗣續准函送奉交考試院轉據銓敍部呈請增加經費一案，亦經轉陳奉諭：「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等因，遵已先後由廳函送該會審議並函覆各在案。茲准該會陳主任委員之碩併案審議函覆到廳，復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該會原函及審查意見一併備函奉達，卽希查照轉陳分令考試行政監察各院轉飭銓敍財政審計等部遵照。』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遵照并轉飭銓敍部遵照／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審查意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八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行字第八三一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吳縣警察局警士王德生被匪架殺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九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行字第八二九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常熟縣警察隊大隊附周玉麟警士邱金恩等因公殞命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十日

一、江蘇顧文耀與劉燕春等因延長租期減免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俞靜盦等與永安地產公司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俞靜盦等與永安地產公司因遷讓房屋聲請提供擔保免予假執行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俞靜盦等與永安地產公司因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一、江蘇吳祝洞與李志高因排除侵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備案日期	轉請機關
高原賢司	男	三	日本岡山縣津山市西寺町拾六番地	同上	無	為福建福清縣人林友桂之養子取得國籍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八九	三	六	一三	奎	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價目	每册一角	七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郵費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